城乡低保工作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；

第二步：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；

第三步：镇、街道将核对结果反馈至本人，核对后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四步：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，入户调查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审批通过，并于每个月5日之前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；公示有异议的由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，评议通过的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，调查通过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五步：发放低保金。

城乡低保工作流程

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，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

 核对不通过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↓核对通过

核对后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，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

↓

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入户调查家庭情况

 入户调查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 不符合条件

↓入户调查符合条件

由镇、街道审批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

 有异议 未通过

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

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

↓无异议 通过

审批通过，同步上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

 符合 不符合

审批不通过

↓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发放低保金

 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一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；

第二步：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；

第三步：镇、街道将核对结果反馈至本人，核对后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四步：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，入户调查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审批通过，并于每个月5日之前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；公示有异议的由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，评议通过的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，调查通过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五步：发放临时救助金。

1. 急难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；

第二步：镇、街道入户核实情况；

第三步：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发放临时救助金；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四步：发放急难型临时救助金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一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，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

 核对不通过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核对通过

核对后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，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

↓

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入户调查家庭情况

 入户调查

不符合条件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不符合条件

↓入户调查符合条件

由镇、街道审批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

 有异议 未通过

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

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

↓无异议 通过

审批通过，同步上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

 符合 不符合

审批不通过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发放临时救助金

1. 急难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镇、街道入户核实情况

 不符合

 符合

发放临时救助金

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

特困供养工作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；

第二步：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；

第三步：镇、街道将核对结果反馈至本人，核对后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四步：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入户调查家庭成员情况、婚姻情况、子女情况及经济状况等，入户调查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审批通过，并于每个月5日之前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；公示有异议的由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，评议通过的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，调查通过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五步：集中供养的入住供养机构，签署集中供养协议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分散供养协议和委托照料护理协议，并报区民政局备案。

特困供养申请流程

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，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

 核对不通过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↓核对通过

核对后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，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

↓

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入户调查家庭成员情况、婚姻情况、子女情况及经济状况等

 入户调查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不符合条件

↓入户调查符合条件

由镇、街道审批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

 有异议 未通过

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

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

↓无异议 通过

审批通过，同步上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

 符合 不符合

审批不通过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集中供养的入住供养机构，签署集中供养协议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分散供养协议和委托照料护理协议，并报区民政局备案

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；

第二步：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，填写《临淄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、低保证明、残疾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；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，填写《临淄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。镇、街道进行初步核对；

第三步：镇、街道将核对结果反馈至本人，初步核对符合条件的，材料报送区残联审核备案，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四步：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、残疾人办证服务、证件资料审定和合格材料转送等工作，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回镇、街道。

第五步：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审批通过，并于每个月5日之前完成山东民政“金民工程”系统录入；公示有异议的由镇、街道再次对残疾等级、是否享受低保调查，调查通过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五步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。

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工作流程

申请人从“齐助迅捷”小程序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临淄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、低保证明、残疾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；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，填写《临淄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。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

 核对 不通过

必要时，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↓核对通过

初步核对符合条件的，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、残疾人办证服务、证件资料审定和合格材料转送

必要时，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 不符合条件

符合条件

 审核通过

由镇、街道审批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

 有异议 未通过

镇、街道再次查验材料

必要时，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↓无异议 通过

审批通过，同步完成山东民政“金民工程”系统录入

↓

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

协议和委托照料护理协议，并报区民政局备案